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健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張百欣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余萬知
　　楊大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釷沛律師
　　彭以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所為判決書，其中認定原告楊大慶自103 年7 月11日至107 年9 月30日，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數額應為2,217,238 元，惟誤載為2,218,239 元；又認定原告2 人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之利息起算日，應依本院卷第106 頁送達證書認定為107 年12月29日，誤載依本院卷第102 頁送達證書認定為107 年12月14日，而有如附表所示顯然錯誤之處。從而，聲請人具狀聲請更正，為有理由，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表

	本判決錯誤部分	更　　正
主文欄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余萬知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佰柒拾捌元，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余萬知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佰柒拾捌元，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大慶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大慶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捌元及自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欄	原告楊大慶自103 年7 月11日至107年月30日，則得請求被告給付2,218,239元 （判決書第13頁第22至23 行）	原告楊大慶自103 年7 月11日至107年月30日，則得請求被告給付2,217,238元
	原告余萬知請求被告應給付給付870,278元，及自107 年12月15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有卷附本院送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2 頁）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見判決書第14頁第18至21行）	原告余萬知請求被告應給付給付870,278 元，及自107 年12月29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6 頁）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楊大慶請求被告應給付2,218,239元及自107 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見判決書第14頁第1 至25行）	原告楊大慶請求被告應給付2,217,238元及自107 年12月29日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